

# 力学研究所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力学所辅导员队伍建设，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校发学字〔2021〕5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力学所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力学所党委领导下，培养和组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研究生教育体系，将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纳入科研部门支部和研究生支部的工作，以培养年轻导师立德树人责任感，贯彻落实“三全育人”各项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辅导员是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应各司其职、相辅相成、协同育人。

##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辅导员配备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从研究生管理部

门选配专职辅导员，从研究生导师中选聘兼职辅导员。

**第五条** 各科研部门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和实际需要做好兼职辅导员的选拔工作，辅导员名单报研究所党委会审议通过，由研究所统一聘任。教育处是力学所负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主要职能部门。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的组织架构

兼职辅导员实施辅导员小组制度，各个科研部门建立辅导员小组队伍。选拔在研究生中有声望、能被导师普遍认可的年轻导师担任辅导员小组组长。选拔政治素质高、学生评价好、有奉献精神、沟通能力强的年轻导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由辅导员小组集体开展。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研究生工作，甘于奉献、潜心育人，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知识储备，掌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以及教育引导、调查研究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

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 第三章 要求与职责

**第八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研究生、关照研究生、服务研究生，把握研究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九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参与制定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案和危机事件预案。

（二）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配合研究生党总支和各科研部门党支部，引导研究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研究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三）参与研究生日常事务管理。参与各类研究生奖学金、

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组织研究生开展社会实践和勤工俭学活动，做好研究生困难帮扶。为研究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研究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指导研究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对研究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四）心理健康教育。协助教育处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研究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研究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五）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研究生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做好危机事件的总结研究分析。

（六）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七）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研究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研究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 **第十条 兼职辅导员小组的工作内容:**

（一）辅导员小组组长通过不同方式引导辅导员，逐步提升思想政治水平、个人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工作技巧和管理经验。

（二）教育处与党群工作处按照科研部门学生人数，通过集体讨论的方式，以比例合理、全员覆盖的原则，为辅导员分配研

究生。

(三) 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通过组织相关活动，疏导研究生压力，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与教育处沟通，教育处协同科研部门、导师等共同解决。

(四) 辅导员每年至少与所负责的研究生谈心谈话一次，至少组织研究生开展一次活动。

(五) 辅导员小组每年定期召开工作讨论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辅导员大会。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辅导员应积极参加国科大和力学所组织的辅导员培训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讨和相关培训，并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研究。

**第十二条** 研究所把辅导员工作作为科研部门年终考核的一项内容。

**第十三条** 研究所对在“立德树人”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效果好的辅导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辅导员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辅导员队伍质量。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  
原《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力发教字〔2022〕29号）同时废止。

